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750,700股，占公司股本的83.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自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尤学锋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49,700股，占公司股本的2.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圣湖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邢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园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章文：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铜陵财经专科学校经管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2006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证书，金融专业中级职称。2000 年-2012 年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从事融资及投资关系管理工作；2012 年-2014 年，在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主任；2014 年-2015 年，在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2017 在安徽云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2019 年在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的连续性，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的延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